

法規名稱：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職人員，指曾任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人員，於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以下簡稱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經原服務機關核定其仍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者。

## 第 3 條

- 1 退職人員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期間，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職務層級及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程度核定之。
- 2 前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 第 4 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第 5 條

- 1 退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 2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職人員補正。退職人員逾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 3 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 第 6 條

- 1 退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 2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職人員補正。退職人員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3 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